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232號

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

尚宗平

被告 辜志生

辜瑞隆

辜紅紅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辜棋力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雙方依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且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的情形，所以本院依原告的聲請，在只有原告一方到場辯論情形下作成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辜勝德對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資產公司)負有債務，尚積欠新臺幣805,238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沒有清償(下稱本件債務)，原告已經自新榮資產公司輾轉受讓債權。辜棋力遺有附表一所示遺產(下合稱本件遺產)，被告及辜勝德同為法定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

(二)、因為辜勝德怠於行使分割本件遺產的權利，已妨礙原告對他的財產的執行，原告為保全債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

01 條規定，代位債務人辜勝德的繼承人地位，請求分割本件遺
02 產等語。

03 (三)、聲明：如主文所示。

04 三、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也沒有提出書狀表示意見。

05 四、法院的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辜勝德積欠原告本件債務，被繼承人辜棋力於92年
07 6月13日死亡，遺有本件遺產。辜棋力之繼承人為被告、辜
08 勝德及訴外人辜一軍，均未拋棄繼承，共同繼承本件遺產，
09 其中辜一軍之(潛在)應有部分之後經法院拍賣，由被告辜瑞
10 榮取得，被告及辜勝德就本件遺產的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
11 情況，已經提出土地登記謄本、103年度司執字第10389號債
12 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108年度朴簡聲字第24號裁定暨
13 確定證明書、拍賣公告、本院查詢表、戶籍謄本為證（見本
14 院卷一第19至57頁、第71至83頁），並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5 嘉義縣分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本院92年度訴字第804號判
16 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45至151頁），被告也沒有爭
17 執，可以相信為真實。

18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9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且此項
20 代位權行使之範圍，依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之旨趣推之，
21 尚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
22 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
23 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皆得由債權人代位行
24 使。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
25 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
26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此觀諸同法第1151條、
27 第1164條規定甚明。查辜勝德積欠原告上述債務，並經原告
28 取得執行名義，已經如前述，辜勝德既未清償，又怠於行使
29 其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依民法第242條規
30 定代位行使辜勝德請求分割遺產的權利，訴請裁判分割本件
31 遺產，加上本件遺產沒有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訂定不得分割

01 的情形，原告請求就有理由，應該准許。

02 (三)、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
03 為之，而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之規
04 定，按分別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
05 之。是以，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
06 性質上屬於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
07 8號判決參照）。且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
08 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
09 自由裁量之權，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
10 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
11 明之拘束，但應斟酌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價
12 格及利用效益等狀況，以謀分割方法之公平適當。

13 (四)、本院審酌辜勝德怠於清償債務，且全體繼承人迄今均未有人
14 行使其遺產分割請求權，足徵共有人就本件遺產的分割方法
15 尚未能協議決定。又共有物的分割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為
16 原則，而原告提起本件代位分割遺產訴訟的目的，是為執行
17 債務人的財產以實現其債權。而依照繼承人的應繼分之比例
18 分割為分配，已足以實現其訴訟目的，所以，依照本件遺產
19 的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一切情況，本院認本
20 件遺產按如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分割為適當。

21 五、結論，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請求代位分割本
22 件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
24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25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分
26 割遺產之訴，是屬於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告代位債務人起
27 訴請求，符合法律規定，但是被告被訴，也是固有必要共同
28 訴訟的性質所使然，為求公允，於是以分配遺產之比例即各
29 繼承人的應繼分，酌定本件訴訟費用的分擔，又原告既代位
30 債務人提起本件訴訟，則原應由債務人分擔的訴訟費用，自
31 應命由行使代位權的原告負擔。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官 吳芙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江芳耀

附表一：

編號	不動產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嘉義縣○○市○○段0○○ 段000000地號土地	1/1	附表二所示之繼承人 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2	603-5地號土地	1/3	附表二所示之繼承人 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3	604-3地號土地	1/1	附表二所示之繼承人 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4	604-5地號土地	1/3	附表二所示之繼承人 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5	605-3地號土地	1/1	附表二所示之繼承人 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
----	-----	-------	--------

(續上頁)

01

1	辜勝德	1/5	同左(原告負擔)
2	辜志生	1/5	同左
3	辜紅紅	1/5	同左
4	辜瑞隆	2/5	同左